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2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21日任期(三年)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保障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需要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转。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9-58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加快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步伐,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向云南省镇宁县、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现金6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注提示:

- 1.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中钨高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6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完成,详细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公告》(上证上公告[2019]035号),嘉化集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应在该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组织发行。该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无锡威孚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威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初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惠斯迈微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新设公司无锡锡产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产微芯”)发出的通知,锡产微芯已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锡产微芯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19-03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无限售流通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1,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9	-	2019/6/20	2019/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2)派发股息红利时超过个人所得税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明细,按比例直接扣缴个人所得税,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向税务部门申报代扣代缴事宜,扣缴税款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负责代收。
2. 自行发放对象:公司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现金股利。流通股股东薛飞、葛建松、蒋小明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股利。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44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在本次减持股份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727,1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已于2018年11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5)。江苏高投计划在公告披露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19年3月14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2%(即2,727,171股)。在任意连续3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即1,287,800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2,575,600股),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 截至2019年6月12日,江苏高投在本次计划减持期间内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73,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和减持时间均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江苏高投仍持有公司股份1,353,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3,741	1.07%	IPO前取得;1,800,848股 其他方式取得:562,893股

注:上述减持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171	2.12%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136,333	0.88%	
合计		3,863,504	3.00%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普华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的通知》,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普华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普华永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具体事项以上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根据《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期,初始换价格为11.50元/股,按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及2019年12月11日晚8时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嘉化集团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6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2亿元,第一年票面利率为3.00%,第二年票面利率为4.00%,第三年票面利率为5.00%。

公司将根据嘉化集团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无锡威孚高科 公告编号:2019-01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威孚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与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初芯半导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惠斯迈微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新设公司无锡锡产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产微芯”)发出的通知,锡产微芯已成立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锡产微芯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为2019年6月17日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64,272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311,731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息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11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张春芳、陈惠明两名股东为上市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现已通过法院民事调解书确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证券托管手续。自然人股东张春芳、陈惠明持有的本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锁定期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限售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锁定期承诺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年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社会公众个人限售股东合计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IPO前登记持有,法人股东对中国有履行股份转让担保事宜承诺,故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承诺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持有股份数为13876800股
境外自然人限售股东	1,266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按《公司法》规定承诺
2013年起至招股书签署日前新增自然人股东	136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	自2013年至2015年1月24日新增股东共有66名,66名股东限售期承诺锁定期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承诺上市后自愿锁定12个月
内资股员工(5万户)	78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0人为2013年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资股员工
内资股员工(5万户)	7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20人为2013年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内资股员工
持续持有发行前股份的外部监事	2,26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注:新增66名股东构成:1户法人,136名自然人股东;10名(16万户)上市前新增内资员工+20名(15万户)新增内资员工+166名

自招股说明书员工锁定承诺事项中持有1名持股25万股以上员工因死亡,其持有的股份由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080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年10月3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三)2018年10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8年10月3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

二、调整理由及调整结果

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2,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同时以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98.00 × (1+0.3)=387.40万股

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50 × (1+0.3)=65.00万股

2.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1)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07.90 × (1+0.3)=140.27万份

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21.00 × (1+0.3)=27.30万份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5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第二次第八期股份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少数股东屠耀飞、屠耀辉直接持有的燎原药业454,8880万股、173,1760万股股份,合计628,0640万股(占燎原药业总股本的22.3433%),交易价格为12.81元/股,交易总价合计8,046.49994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燎原药业2,377.150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5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二、支付方式及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美诺华收购屠耀飞的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鉴于转让人屠耀飞、屠耀辉签订协议均为燎原药业董事,其所持燎原药业股份的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关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故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两次交割转让:

第一次股份转让:自屠耀飞、屠耀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议案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启动首次股份交割,屠耀飞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148,8590万股,屠耀辉应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燎原药业股份43,2940万股,第一次股份转让合计192,1530万股。

屠耀飞、屠耀辉应在约定的首次股份交割交割完成5个工作日内,向燎原药业提交辞去美诺华职务的书面报告,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前不再担任燎原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首次股份交割当日,美诺华向屠耀飞、屠耀辉分别支付第二次股份转让的定金800万元、330万元,同时屠耀飞、屠耀辉应在美诺华按照约定支付定金后45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其所持燎原药业剩余306,0229万股、129,8820万股股份质押给美诺华,用于担保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并依法申请办理股份质押登记。

第二次股份转让:自屠耀飞、屠耀辉辞去燎原药业董事职务满6个月之日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进行第二次股份交割的时间开始起4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质押股份的解押事宜。在前述事项完成前30个工作日内,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屠耀飞、屠耀辉分别向美诺华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206,0230万股、129,882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合计435,9110万股,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屠耀飞、屠耀辉应当向美诺华归还约定的定金。

三、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鉴于燎原药业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第三十条规定:“股票转让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根据上述规定,双方约定:两次股份转让均按约定分期进行。

本次交易第一次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8月27日全部完成。转让方屠耀飞、屠耀辉于2018年9月9日向燎原药业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于2018年10月10日正式辞任燎原药业董事,其持有燎原药业于2019年4月30日解除限售并可流通转让。交易双方将于近期安排完成第二次股份转让。

1. 第二次第一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6日,公司和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一期26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向屠耀飞支付转让款29,4650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一期股份转让公告(转让公告编号:2019-056)。

2. 第二次第二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0日,公司向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二期20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向屠耀飞支付转让款262,6000万元。

3. 第二次第三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16日,公司向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三期12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向屠耀飞支付转让款1337.2000万元。

4. 第二次第四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向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四期20.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向屠耀飞支付转让款233.9800万元。

5. 第二次第五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8日,公司向屠耀飞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五期118.4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向屠耀飞支付转让款1,516.7040万元。

6. 第二次第六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9日,公司向屠耀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六期1.6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向屠耀辉支付转让款2,496.00万元。

7. 第二次第七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6月4日,公司和屠耀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七期205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向屠耀辉支付转让款262,6000万元。

8. 第二次第八期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向屠耀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第二次第八期1077.8200万股股份转让,公司向屠耀辉支付转让款1,380,687.442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燎原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77,1218	94.5671%
2	屠耀飞	140,5770	5.0011%
3	屠耀辉	173,2810	6.1629%
4	台州市华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8100	0.4829%
	合计	2,603,8008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收购第一次和第二次股份转让累计完成628.0350万股交割;其中,公司与屠耀飞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45.48580万股,剩余290股尚未交割;公司与屠耀辉之间的股份转让完成173.1760万股,已全部交割。

2019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变更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屠耀飞之间的收购数量由454,8880万股变更为454,8850万股,收购价格仍为12.81元/股,尚未转让的剩余290股不再交割。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燎原药业少数股东的股权转让事项的股份转让全部完成,公司持有燎原药业2,377.1218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94.5671%。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为2019年6月17日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64,272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311,731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息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11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张春芳、陈惠明两名股东为上市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现已通过法院民事调解书确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证券托管手续。自然人股东张春芳、陈惠明持有的本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锁定期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限售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为2019年6月17日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64,272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311,731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息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11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张春芳、陈惠明两名股东为上市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现已通过法院民事调解书确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证券托管手续。自然人股东张春芳、陈惠明持有的本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锁定期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限售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证券代码:128048 证券简称:张行转债 公告编号:2019-027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为2019年6月17日

2016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60号)的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760,000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626,766,66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807,526,665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有限售股64,272股,锁定期自公司首次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19年6月17日起上市流通。

截止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47,311,731股。

二、公司上市至今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发生了变化。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公开发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张行转债”,转债代码128048;张行转债的转股起息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至2021年11月12日,转股代码128048。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807,554,565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及履行情况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依据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张春芳、陈惠明两名股东为上市前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股东,现已通过法院民事调解书确权,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证券托管手续。自然人股东张春芳、陈惠明持有的本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锁定期已届满,故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限售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东类别汇总

股东类别	户数	锁定期承诺	备注
法人股东	14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其中1户为2013年起至招股书签署日新增法人股东
社会公众个人限售股东合计	1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IPO前登记持有,法人股东对中国有履行股份转让担保事宜承诺,故上市后新增一家全国社会保障